

# 洛阳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公安局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不断增强公安工作透明度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打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。

### 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。

根据省公安厅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要求，结合我市现行户籍政策，市公安局制定了《洛阳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对群众办理的 9 个方面、34 项公开事项进行细化梳理，明确了每个具体事项的受理部门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层级等内容。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信息，线上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设立重点领域公开专栏，对《洛阳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进行公开；线下在全市公安户政大厅、公安派出所户籍室的电子屏上滚动播放公开内容，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+便民服务平台、警民通公众号广泛宣传，让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，事后结果及时获知，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。

### 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0 年，通过洛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660 条，发布（转发）养犬管理、烟花爆竹燃放、交通限行等 11 条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解读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各类政策性文件 33 条。“平安洛阳”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微博、微信、头条 5.3 万条，其中“平安洛阳”发布原创微博 8542 条，微信 701 条，头条 584 条。通过“洛阳交警”公众号发布 94 篇、抖音发布 7 篇、微博发布 94 篇、今日头条发布 85 篇。预决算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等信息均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公开。

### 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0 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9 件，全部按照法定期限答复申请人。市公安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提起行政复议 5 件、行政诉讼 4 件，未发生被上级法制部门和人民法院纠错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一是专门下发了《洛阳市公安局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，要求切实承担起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、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主体责任；二是修改完善《洛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流程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，防止公开的信息失实失信；三是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流程，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公开方式、操作流程、审核等作出具体规定；四是

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，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；五是持续强化网民诉求检测发现和办理反馈机制，畅通民意诉求网上渠道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要求，加强市局政府网站的总体规划、监督指导及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审查机制。同时做好技术维护、应急保障和安全防护等工作，加强网站安全监测、测评和检查，查找网站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。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，积极打造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平台，“平安洛阳”已开通新浪、腾讯、人民网微博，微信，今日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，开通“洛阳警民通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公开便民服务事项，解读有关政策法规、重大部署、重大案件等信息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市公安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组织推动全市公安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，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负责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联络、协调事宜。同时要求各县(市、区)公安(分)局参照市局做法切实抓好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提升舆情处置工作水平，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座谈会，组织参加4场公安部舆论引导视频培训会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9	3	1,577,96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11	4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7	-25	1,741,703

行政强制	15	-2	59,10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4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: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80	20,635.42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9	0	0	0	0	0	19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2	0	0	0	0	0	2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0	0	2	
(七) 总计	19	0	0	0	0	0	19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2	0	2	1	5	2	0	0	0	2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。今后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全面提高全市公安机关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(二)公开内容不规范、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。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今后要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，增强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，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